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89号 - - 耐磨纸反倾销案税则号调整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152.htm 商务部公告(2006年第89号) 2005年6月13日商务部发布第34号公告，决定对美国 and 欧盟的进口耐磨纸（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）进行反倾销调查。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，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出：本案的被调查产品正确的税则号应当是48043900，而不是立案公告中的48064000。经调查并经国务院税则委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认定，该产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的税号为48043900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税则号：48043900。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为：耐磨纸是一种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原纸。经浸胶后成为高光泽透明或半透明纸。二、自本公告执行之日起，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时，应根据商务部2006年第45号公告决定的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，按税则号48043900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现金保证金。对自2006年商务部发布第45号公告起至本公告执行之日前，进口经营者按税则号48043900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不再追征现金保证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